

中國香港 稅務快訊

第七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



有關香港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最新發展

概述



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有多項關於家族辦公室的重要發展，包括（1）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就正在審議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稅收優惠制度立法草案提出修訂案，（2）香港稅務局引入新的 IR1479 表格，供選擇享受擬議中的稅收優惠的家控工具填寫和提交，以及（3）政府發表了關於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的政策宣言。

在本稅務快訊中，我們將集中討論以上三項重要發展並分享我們的看法。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立法草案）¹已於2022年12月9日刊憲，藉以為具資格的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控工具提供稅務寬減（稅務寬減制度）²。自從立法草案刊憲以來，香港有以下多項關於家族辦公室的重要發展。

立法草案的主要修訂

在考慮了各方（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立法草案提出的意見後，政府對立法草案提出了多項修訂（作為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³，以優化家控工具稅務寬減制度。有關修訂有待立法會審議及通過。以下是立法草案主要修訂的摘要。

1. 以“通常管理或控制”取代“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立法草案最初要求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須在香港進行，而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更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在香港進行。修訂案提議將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須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要求替換為須“通常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

“通常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是一個較低門檻的要求，為納稅人（尤其對於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的高淨值家族）提供了一定的靈活性，他們只須**通常**在香港對其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進行管理或控制，便能滿足相關要求。

2. 放寬對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的實益權益要求

立法草案最初要求家族的一名或多名成員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最少 95% 的實益權益，其餘 5% 的實益權益則可由非家庭成員（包括慈善組織）持有。

1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該條例草案

2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我們於2022年12月發佈的中國香港稅務快訊，以瞭解該立法草案的詳情

3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修訂的細節

根據修訂案，一個或多個慈善實體（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免稅的實體）可以享有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最多 2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即至少 75% 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的實益權益仍須由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非慈善實體的非家庭成員（即無關連人士）可持有的最高實益權益仍為 5%。我們在下面列出了兩個修訂後的實益權益要求下所允許的控股結構示例。



3. 處理涉及多個“指明信託”的複雜控權架構

為應對因控權架構涉及多個“指明信託”或多層“指明信託”而無法根據立法草案中現有條文來確定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是否符合 95% 實益權益要求的情況，政府建議在立法草案中添加新條文，使稅務局局長在考慮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是否符合 95% 實益權益要求時能有一定的彈性。根據建議，若稅務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是有關架構內各實體之間的關係）後，信納有關家族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極有可能將持有其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合計最少 95% 的實益權益，便可視有關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符合 95% 實益權益的要求。

4. 家控工具(或其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合資格交易並不會受其不合資格交易所影響

政府提出了若干文本修訂，以澄清即使家控工具或其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就私人公司指明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未能符合立法草案中的免稅條件(即未能通過不動產測試/持有期測試/控制測試/短期資產測試)，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仍然能就其合資格交易享受稅務豁免。

IR 1479 表格 -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

從 2022/23 課稅年度開始，選擇享受擬議中的稅收優惠的家控工具，必須以電子方式填寫 IR1479 表格⁴ 並連同利得稅申報表一併提交。該表格僅要求納稅人提供有關：(1) 納稅人、具資格辦公室和家族特體（如適用），(2) 由具資格辦公室管理的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以及 (3) 滿足經濟實質活動要求的概括資料。此外，絕大部分所須資料僅須要納稅人在表格中勾選適當的方格或輸入相關數目。

然而，IR1479 表格需要連同法定聲明的紙質文件一併提交，以確認某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是該家族的成員。鑒於稅務局網站尚未能提供該法定聲明的樣本，每個家族成員是否須要單獨作出法定聲明，以及聲明中須要披露的有關家族成員的資料仍有待確定。

家族特體（如適用）應單獨提交其利得稅申報表，並在該申報表中選擇享受擬議中的稅收優惠。

政府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的政策宣言

政府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就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表了政策宣言⁵，同日政府亦舉行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該宣言包含了數項政策措施，以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能在香港蓬勃發展。我們將宣言中提到的一些關鍵政策措施總結如下：

- **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雖然有關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公佈，但政府計劃允許的資產類型將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票；由香港上市公司、政府、或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的實體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債券；由認可機構發行的後償債券；以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除了以港幣計價的資產外，政府亦會考慮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

⁴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 IR1479 表格

⁵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政府發表的政策宣言

- **提供便利市場措施**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近就家族辦公室的發牌要求發表了簡易參考指南⁶，以釐清相關的常見問題。證監會發牌科亦已設立專責溝通管道處理有關家族辦公室的查詢。此外，監管機構將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簡化中介機構對高端客戶或超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的合適性評估和披露流程。
- **提供人才培訓服務** – 政府將資助成立全新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學院將會為行業從業員和財富繼承者提供人才培訓服務，以壯大本港家族辦公室行業的人才庫。
- **擴大InvestHK下“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的職能** – 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會擴大其職能，提供包括協調財富擁有人推展慈善業務以及協助教育相關事宜等服務，藉以方便全球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和擴展業務。
- **稅務寬減措施** – 除了實施家控工具稅務寬減制度外，政府下一步將會檢視現時有關基金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

畢馬威意見

我們歡迎政府根據家族辦公室行業和稅務專業提出的意見⁷，對立法草案提出的各項修訂。修訂案反映了政府積極地優化家控工具的稅務寬減制度，以加強其實用性及使其更切合實際商業運作模式，並將香港發展成為家族辦公室及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

關於家控工具稅務寬減制度的詮釋及實際應用仍然有一些需要釐清的議題(如具資格辦公室的安全港規則、最低資產門檻及實質經濟活動要求等)。我們預期稅務局將於稅務寬減制度實施後發佈相關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進一步說明其實際運作。

早前所發表的政策宣言表明政府將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家族辦公室中心的決心，這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世界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有意在香港設立或擴大其資產管理活動的富裕家族和家族辦公室應密切關注稅務寬減制度和其他相關政策措施的發展。

⁶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該簡易參考指南

⁷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政府就所接獲意見書的回應，當中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遞交的意見書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信息，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3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3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